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违约金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营业中断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主险责任事故导致被保险人不能依照订单或合同交付货物或者服务，根据上述合同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违约金，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限额内赔偿。